

电视“死亡”新闻要有生命意识

作者：冯绮 文章来源：《新闻实践》杂志 点击数：144 更新时间：2009-7-20

电视新闻栏目中，“死讯”屡见不鲜，几乎到了死人即新闻的程度。面对这样的现状，我们不能不呼吁：电视新闻记者要有生命意识，而且这种生命意识要贯穿新闻采访报道的全过程。

什么样的“死讯”有必要报道

生命意识，就是充分尊重生命的意识。生命意识要求新闻人在传播活动中自始至终保持对生命的尊重。而记者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第一步就是对新闻选题的确定，即什么样的“死讯”有必要报道。

确定“死亡”消息是否报道要注意以下几点：一看是否有社会意义。比如，电视新闻对工程车车祸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进行大篇幅、大容量的连续报道，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也督促相关部门对大型工程车违法行驶进行整治，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这类新闻不仅仅只是表现个体的命运，而是通过一系列个体的命运揭示一种现象，一种规律，更好地推动社会向安定的方向发展。二看是否有信息量。比如关于某些凶杀案的报道，电视新闻通过自身图像的优势，把监控等影像设备中的犯罪嫌疑人形象公布于众，调动全民力量追捕犯罪嫌疑人，在增加公安机关破案几率的同时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三看是否满足观众的知情权。比如食品、药品安全引起的死亡及像杭州地铁塌陷伤亡事故的报道，都应及时报道，让观众在第一时间了解事情的进展和真相。

如何采访“死亡”事件

确定选择之后，下一步就是如何采访。同样的选题，主题挖掘的深度，素材采集的丰富性，都会直接影响新闻的成熟度。因此，记者心中要有生命意识，从采访的细节中体现出人文关怀。

深度开掘“死讯”价值。记者不能仅仅满足于对一个死亡事件就事论事的报道，而应多角度、深度开掘这个事件背后的故事。有这样一个关于火灾的报道，记者没有过多地对火灾现场的惨状进行描述，而是在交代清楚火灾的基本新闻要素后，着重向观众展现了火灾中幸存的小男孩画的几幅画，画中的内容是家园被烧毁前的景象。通过火灾前后的鲜明反差，一方面客观地反映火灾的严重

程度，另一方面提醒人们生命的可贵，珍惜美好的生活，非常感人。如果记者在采访“死亡”事件时，没有更进一步的内容可以挖掘，那么这样的“死讯”就没有价值，即使采访拍摄了也应当舍弃。

不要对死者家属穷追不舍。有些记者为了挖掘独家新闻、事件内幕，不依不饶地对死者的家属进行采访，即使对方不愿意接受采访也不罢休。这样的精神用在其他场合会非常好，但是用在这里就显得不合适。记者的这种漠视死者家属极度悲伤的态度，不是新闻记者应该具备的素质，显得非常不近人情。不仅会引起被采访对象的反感，也让观众看了很不舒服。

要注意采访时的语气、用词和穿着。前阵子某新闻中报道了一个女孩游泳培训时不幸溺水而进行抢救的消息。出镜记者在最后说“某某，加油，你是最棒的”给小女孩鼓励，希望她能够醒过来。记者的出发点是好的，这句话本身没有错，但是这种超女式的加油口号和当时的氛围显然不符。另外，出镜记者也要注意穿着，不要在采访现场一片悲恸的时候穿得花枝招展。

这里特别要提到的一点是，作为死亡消息一类的自杀新闻要特别谨慎。自杀行为具有传染性，传媒上的自杀新闻会诱发他人的效仿。张国荣自杀事件和韩国女星接二连三的自杀事件之后，就引起了不少人的效仿。研究者一致认为，媒介对自杀新闻的渲染、煽情、美化、浪漫化、简单归因等手法，的确会引起自杀率异常升高。有鉴于此，媒体在报道自杀事件时，不能不慎之又慎。

怎样剪辑好“死亡”新闻

死亡新闻一般都是突发事件，摄像在现场拍摄会比较匆忙，所以记者后期剪辑选择显得非常重要。除了删减部分不宜播出的画面外，还可以对画面进行一些处理。

对过于直露和血腥的画面进行处理。前段时间，杭州有这样一则新闻：8年前的一件强奸杀人案告破，犯罪嫌疑人在再次作案未遂后被警方抓获。本来这是一起振奋人心的事，但是记者在剪辑新闻时用上了当年死者的近景画面，并且没有对画面做任何处理。还有一条片子，把人们打捞一个醉酒溺水身亡者的全过程，用长镜头赤裸裸地展示出来。而大量车祸中的血淋淋的场面就更举不胜举了。这种冠以“纪实手法”的表现方式，不仅缺少对死者和死者家属起码的尊重，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也缺乏对受众的情感尊重，给人以厌恶、恐怖的心理感觉。即便有些镜头要使用，也应该打上马赛克，做一些画面的特技处理。

做模拟现场图进行补充。对于“死亡”新闻，特别是一些案件或是车祸，有时候会出现这样的尴尬场面：一方面观众会抱怨镜头有些雷同，没有什么信息量，看了半天也没看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而另一方面废弃了那些过于直露和血腥的画面后，记者又会抱怨没有画面可以用。这个时候其实可以大大发挥图表的作用，做模拟现场图还原事件现场，让事情经过、原因一目了然，对推、拉、摇、移等镜头不能说明的问题进行补充。

可以说，“死讯”的传播实际上对活着的人是一种潜移默化的生命教育。同样一个选题，报道角度、深度、高度的不同，往往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处理得好，可以提醒大家更加珍惜生命，而过多过滥，少有新闻价值的特别是把握不准的“死讯”，则有可能影响到人们的情绪甚至人生观。电

视新闻不要为了博取高收视率而过度播出“死讯”。电视新闻记者应自始至终保持对生命的尊重，对人性的关怀。

(作者单位：浙江电视台影视娱乐频道)

(编辑：古文 审核：贾妙静)

免责声明：作品版权归所属媒体与作者所有!!本站刊载此文不代表同意其说法或描述，仅为提供更多信息。有异议请联系我们。

文章录入：guwc 责任编辑：guwc

- 上一篇文章： 突出本土 打造精品收获城市台的“绿色收视率”
- 下一篇文章： 电视购物行业面临六大风险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站内搜索

文章 下载 影视 关键字

最新热门

最新推荐

会员评论 (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 设为首页](#) | [| 加入收藏](#) | [| 联系站长](#) | [| 友情链接](#) | [| 版权申明](#) | [| 管理登录](#) |

建议您使用1024*768分辨率浏览本站效果更佳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版权所有

联系电话：010-86091726 86091907 技术支持：9fcs.com

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信息备案号：京ICP备05037832号